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6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98	4,8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2	166
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2,313)	(2,604)
僱員成本		(1,492)	(1,357)
研究及開發費用		(395)	(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26)
其他營運開支		(700)	(635)
經營(虧損)/盈利		(295)	3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336	112
除稅前盈利		41	143
所得稅	2	(3)	—
本期盈利		<u>38</u>	<u>14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	143
非控制性權益		—	—
		<u>38</u>	<u>143</u>
每股盈利	3		
— 基本(港仙)		0.008	0.030
— 攤薄(港仙)		<u>0.008</u>	<u>0.0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盈利	38	143
其他全面收入：		
由兌換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u>(3)</u>	<u>(1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5</u>	<u>13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	130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35</u>	<u>130</u>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財務資料內首次採用外，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的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已編製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2.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盈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所得稅提撥準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止：無）。海外盈利之稅項則以本季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	<u>3</u>	<u>-</u>

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季度盈利除以本季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季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38</u>	<u>143</u>
本季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473,411,363</u>	<u>472,811,363</u>
每股基本盈利	<u><u>0.008</u></u> 仙	<u><u>0.030</u></u> 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季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本季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與假設於本季度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之總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季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38</u>	<u>143</u>
本季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473,411,363</u>	<u>472,811,363</u>
本季度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 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4,965,388</u>	<u>5,244,672</u>
	<u>478,376,751</u>	<u>478,056,035</u>
每股攤薄盈利	<u><u>0.008</u></u> 仙	<u><u>0.030</u></u> 仙

4.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千港元	股票形式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564	16,375	2,943	540	312	(66,204)	(10,470)
期內盈利	-	-	-	-	-	143	143
其他全面收入：							
由兌換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13)	-	-	(1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5,564</u>	<u>16,375</u>	<u>2,943</u>	<u>527</u>	<u>312</u>	<u>(66,061)</u>	<u>(10,340)</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5,582	16,375	2,943	543	320	(65,443)	(9,680)
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購股權股份	-	-	-	-	62	-	62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	(11)	11	-
期內盈利	-	-	-	-	-	38	38
其他全面收入：							
由兌換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3)	-	-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5,582</u>	<u>16,375</u>	<u>2,943</u>	<u>540</u>	<u>371</u>	<u>(65,394)</u>	<u>(9,583)</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保持盈利表現，儘管盈利由去年同期之143,000港元收窄至38,000港元。然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全球經濟衰退影響深遠，雖然本集團已採取防範政策以緩和其負面影響，惟本集團之營業額仍無可避免地受到拖累。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至4,398,000港元，即比去年同期減少9.9%。本集團已將其毛利率維持達致47.4%，稍高於去年同期紀錄之46.7%。

回顧

除鞏固香港業務及專注擴展中國市場外，本集團正繼續發展新服務並推擴至新市場。我們現正參與與和記3香港於香港共同發行之流動電視及提供各種流動電視服務到不同區域。除經營全香港電影頻道外，本集團與Nokia夥伴合作於香港市場展開流動訂票服務。這流動訂票服務為香港市場上首次Nokia Widget流動付款程式並可兼容全新N60系列手機。本集團相信流動付款服務將成為一個進入增值服務業務之新商業模式。以現有的商業模式而言，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兩大重要動力—增值服務業務及為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營運商提供之外判業務。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服務網絡，尤其是體育及娛樂服務，並透過與全球有領導地位之經銷商合作，為流動手機用戶帶來跨越地域障礙的體驗。流動娛樂之發展已達致追求更豐富、更方便使用及為訂戶帶來更高價值之內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足球賽季完滿結束後，本集團與全球有領導地位之體育代理機構SportFive及Press Association Sports合作於香港市場推出世界杯外圍賽足球服務等主要大型項目。除足球項目服務外，為連續第三年於香港及澳門市場取得獨家流動資訊版權，本集團致力保留與國際籃球協會(NBA)之商業伙伴關係。而和記3香港和3澳門及CSL亦已提供NBA流動服務。我們亦於印尼、台灣、新加坡、斯里蘭卡等新市場開展體育服務，以充分運用我們獨有的GloDan（全球資訊網絡）連接網絡。我們亦將知名內容供應商所授權的資訊，透過區內流動網絡商的平台發放。

MTel China在上個季度，致力於中國移動的門戶網站和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提供服務支撐，與內蒙古移動公司簽署了電子商務平台的建設項目合同，發展B2C的業務。在市場拓展方面，分別提供省級和地市級服務，目前服務的公司包括廣東移動、北京移動、江蘇移動、內蒙古移動、佛山移動、廣州移動、東莞移動等。

在其它市場，本集團仍可為全東南亞的營運商提供全面的多媒體服務及商業技術。基於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所提供之3G服務擁有強大內容組合及資料庫，本集團已經成功地並將持續地擴展服務至新興市場，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蘭卡、越南及印尼。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由Star TV引進2款台灣節目—黑澀會及棒棒堂為第5頻道藉此進入高需求之流動電視及影片服務。於香港市場之全部3G流動營運商現已提供第5頻道流動服務，本集團亦已與電影發行商共同推廣並推出至少2款手機互動遊戲服務於各營運商之電影頻道內。這互動遊戲服務經已推廣至其他頻道—該服務針對不同層面的手機用戶，包括體育、遊戲及年青一代的生活點滴。本集團相信該互動遊戲服務能為本集團革命性地提供一些互動及具創作力的流動內容服務，以增強客戶的興趣及投入感。該些互動遊戲服務主要為廣告商，包括電影發行商、著名體育品牌等，以贊助型式而帶出一些具關鍵性的活動。該些服務的結果顯示出點擊率及增值服務的收入得到持續地增長，而近期之流動活動包括Transformers 2、GI Joe、Hasbro、M&Ms等等。合作伙伴包括內容供應商、著名品牌及手機業務推廣者。

手機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與遊戲及內容發展商Electronic Art Mobile及THQ Wireless兩個主要合作伙伴於香港及澳門市場流動網絡發行其遊戲及內容。我們已與多於100個遊戲及內容發展商簽約。為整合本集團推出遊戲的流程，我們進一步協助遊戲及內容伙伴以寬闊的GloDan網絡分佈滲透亞洲市場。本集團與Mobilink及Dialog（分別於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市場擁有最大手機客戶網）共同推出Java遊戲之入門網站以提供最嶄新的Java遊戲及一連串的流動增值服務。香港方面，China Mobile Hong Kong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經已委任本集團為首要遊戲供應商以藉此進入Java遊戲業務及服務而本集團亦現已於香港及澳門為七家主要流動營運商扮演著首要遊戲供應商之角色。除單玩之Java遊戲外，本集團已夥拍全港最大的流動網絡營運商CSL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一系列可供眾多玩家參與的Java遊戲。本集團將繼續於流動增值服務業務上提供卓越的服務質素及效率。這促使更多流動網絡營運商就其流動增值服務上與本集團合作。

流動娛樂地域已日漸互聯網化。本集團之Mobilesurf服務平台亦因應趨勢而全面提供娛樂服務。替代傳統營運商以WallGarden形式傳送內容，我們Mobilesurf服務平台與iPhone所發放之貼近潮流的互聯網內容，例如YouTube及Google流動地圖，頗為類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Mobilesurf平台以透過互聯網發送內容及在中國尋找iPhone、介面一用戶程式之類似的機會。為配合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面世之3G iPhone，本集團與和記3香港夥拍為其推出四款主要增值服務，本集團並已開始為手機生產商發展更多介面程式。

流動遊戲是我們首個自營運商取得之外判業務，現在已發展為我們流動增值服務主要平台。本集團正擴大其遊戲主理業務，以不同渠道提供服務及開拓中國、印尼、巴基斯坦、越南、斯里蘭卡等新市場。在這點上，更多營運商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外判其現有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受惠於有關趨勢，並於區內營運商取得若干外判項目。本集團現為七家香港及澳門之營運商提供整個流動遊戲服務，包括和記3香港及澳門、CSL、新世界傳動網、電訊盈科流動通訊、中國移動香港及澳門CTM。這些合作表現出本集團營運商於遊戲業務之經驗及專業得到高度認受性，並確信本集團為業內之主要參與者而協助各營運商於2G及3G市場遊戲及眾多其它增值服務之營運。

本集團與若干著名國際內容供應商已經成為合作夥伴，以豐富現有內容庫並在我們的無線網絡上發送著名品牌如Monsters vs Aliens, Transformers, GI Joe, XMen, and Harry Potter之內容予香港及其他國家之3G及2G手機用戶。透過我們的GloDan網絡，EA Mobile最近已為香港電話用戶投入服務。服務內容各式各樣包括著名品牌電影、電視戲劇、各類遊戲及主題相關玩物。本集團肯定自我市場定位在於提供具創意之新產品以針對年青用戶及年青成年人市場，及提供一系列多元化、個人化流動內容產品。

此外，本集團已授權香港賽馬會使用我們的內容管理及發送系統，加強其管理向各電子媒體協調地公佈訊息之作業流程並可將其內容發送至不同類型之媒體頻道或外界。

前景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基於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將繼續於現有主要市場上鞏固我們之主營業務。因應近年手機娛樂業務迅速發展，各大供應商欲透過設立新公司或專責部門以便進入這重要市場。本集團並將發掘更多機會以分散對提供手機服務的倚賴。將業務外判，於經濟不景氣之下，似乎成為趨勢，本集團將著重在這方向拓展。

我們擴展內容整合業務以管理我們合作夥伴之知識產權。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菲律賓、越南、斯里蘭卡及印尼，本集團將計劃代表當地營運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及為他們確定實質業務例子，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此外，本集團會與新市場之營運商分享我們在服務上之成功經驗及策略以使雙方獲益。本集團近期與更多之內容供應商簽訂協議，其中包括著名品牌Star TV以提供節目予區內及一些具全球領導性之公司。再者，因應越來越多手機提供WiFi連接功能，本集團將與WiFi服務供應商及手機生產商發展更密切之商業關係。藉著這內容策略，本集團現正與營運商尋求一個能跨越平台之增值服務，而本集團將擴展一些主營之增值服務至網上平台業務及營運商經已將其業務策略擴展至流動寬頻上。

本集團相信於高層次之3G市場如澳洲、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於不久將來以不同內容模式之多元化互動多媒體服務去吸引顧客。本集團繼續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3G服務並計劃擴展其服務予更多當地之營運商。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運商開創更多互動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當市場認受性及各服務的下載率均有所提高時，手機廣告便是下一個業務的試點。本集團於亞洲電訊營運商之市場上提供超過一百款流動增值服務，使本集團於這些服務上扮演一重要角色。除此之外，本集團經已制定並伸延我們之目標至中小企手機業市場，藉此向縱向市場發展。本集團相信這將為經常性及項目性業務帶來另一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憑藉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提供流動數據服務之豐富經驗，為電訊營運商提供範圍廣泛之全新業務及娛樂服務。本集團新開發之服務包括視像網誌及傳訊，讓訂戶可簡易結合下載電影、音樂、運動及資訊服務渠道之片段。本集團深信SHOWME!網誌，一個富改革性和用家導向內容的服務，已漸漸成為流動業界之主流業務。

此外，本集團與各營運商緊密地合作以加強我們之體育頻道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之新足球賽季。本集團相信這體育頻道將成為我們於流動市場上最主要之增值服務之一。而本集團亦與不同媒體代理機構建立夥伴關係，藉此尋找流動廣告到我們體育頻道。更多其它內容服務包括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等將會推出。本集團作為現時最大3G內容供應商之一，擁有長久於香港市場上提供3G相關務之記錄和期望將之推擴至新加坡、台灣及馬來西亞等華人社區，而使本集團從發展中獲益。在更高層次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像廣播服務如流動電視，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本集團於提供不同種類流動服務之豐富經驗使我們處於最有利位置，可加快緊握在中國市場迅速出現之商機。

就現有市場而言，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及澳洲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之市場。本集團將與營運商在外判項目上繼續擴展，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在中國向其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巴基斯坦、印尼等新市場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以服務內容及營運商之數量規模而言，足以令本集團繼續處於最強大而突出之位置。

年輕一族在生活方式上之應用及服務，例如約會服務、流動日誌及流動漫畫亦逐漸在香港流行。營運商預期網上化、互動、多媒體流動通訊服務（如近年的網上聊天、短片及互動遊戲等）有較高需求。雖然香港仍是一個相對地細小市場，但本集團預期合理增長可在中期達到。而驅動增長的兩個主要服務將會是極受歡迎的流動遊戲及流動互聯網服務如網誌。以互聯網之策略而言，本集團相信用戶以互聯網及流動網絡作共同的通信服務將成為未來趨勢，本集團將力於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互聯網平台以擴展我們的服務。

3G服務演變為3.5G的技術亦將會為亞洲市場帶來強而有力的改變。由於市場很可能移向更先進的網絡及多媒體化內容，我們計劃會以現有優勢及經驗，與營運商攜手為亞洲市場提供各式各樣豐富媒體內容及建立有潛能之iPhone平台。預計由其他市場所得的總收入會在預測期內的下一季度達到高增長。

將來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在3G牌照已發予當地主要營運商的形勢下，本集團相信藉著多年積累的3G服務經驗和優勢，提供切合華人文化之本地及國際內容，並以各種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亦正專注其業務於協助多個品牌由傳統媒體平台調動其內容及品牌。本集團正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包括預載功能及各種出色特點，而本集團配合最佳化手機之服務，使消費者能迅速而輕易地取得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該等裝置將先向香港消費者提供，其後將擴展至多個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覆蓋大部份於亞太區內之電訊營運商及入門網站。我們將繼續穩定地與韓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夥伴合作。我們計劃以高科技、客戶服務、用戶經驗、服務素質去發展我們的2G及3G服務，務求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附註)	177,785,861	37.6%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u>181,849,897</u>	<u>38.5%</u>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博士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7,785,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陳聰博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0.999%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七日	1.00	0.078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4,728,113	0.999%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4,734,113	1.0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二日	1.00	0.101
陳為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u>14,590,339</u>	<u>3.082%</u>			

附註：向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77,785,861	37.6%
陳聰博士	(附註1)	177,785,861	37.6%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4,573,696	20.0%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愛達利」)	(附註2)	94,573,696	20.0%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6.7%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6.7%
UO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7,295,584	5.8%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4)	27,295,584	5.8%
			<hr/> <hr/> 70.1%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聰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博士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77,78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94,573,696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94,573,6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Lei Hon Kin小姐、Lois Resources Limited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UO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UOB.com Pte Ltd持有之27,295,584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之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7,295,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授予	於回顧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492,500	-	-	-	492,500	0.104%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115,000	-	-	-	115,000	0.024%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1.00	0.09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60,000	-	-	(20,000)	40,000	0.008%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14
		<u>1,367,500</u>	<u>-</u>	<u>-</u>	<u>(20,000)</u>	<u>1,347,500</u>	<u>0.283%</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授予	於回顧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	-	-	4,728,113	0.999%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七日	1.00	0.078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4,728,113	-	-	-	4,728,113	0.999%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4,734,113	-	-	-	4,734,113	1.0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二日	1.00	0.101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5,234,113	-	-	-	5,234,113	1.106%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二日	1.00	0.101
		<u>19,424,452</u>	<u>-</u>	<u>-</u>	<u>-</u>	<u>19,424,452</u>	<u>4.104%</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如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4.2之情況除外，即主席和董事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及主席（同時亦為本公司創辦人和最大股東）不受輪值退任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佈，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